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桐庐县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标段、二标段（城南道路非开挖修复四标） 标段名称 桐庐县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标段、二标段（城南道路非开挖修复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桐庐县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标段、二标段（城南道路非开挖修复四标） 已经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桐庐县城区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桐发改投（2024）12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 其他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桐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桐庐县城乡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标段、二标段（城南道路非开挖修复四标）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8858.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179.28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808.574500 万元，建设规模：对城南街道10条道路检测总长约56.6公里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整改及修复，改造缺陷管道长度约23.4公里，管径D100~D1500，现状管材为砼、HDPE、玻璃钢管等。根据不同管材管径、不同管道缺陷情况，分别采用CIPP紫外光固化法、局部树脂固化法、机械疏通和大开挖施工等方式进行修复，建设地点：桐庐县城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以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808.574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委派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1) 联合体各方均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2)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包括总承包管理、施工等工作）等相关内容；(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4) 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质量责任，牵头人作为总协调单位，负责整体工期统筹管理；(5)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6) 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7) 若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9)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代表人，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10) 采用联合体投标，又设置招标人推荐3家的，如推荐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单位的，推荐无效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21日 ~ 2026年10月15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5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桐庐县住建局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33号

邮政编码：311500

电 话：0571-89545851

投诉受理部门：桐庐县住建局

地 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33号

邮政编码：311500

电 话：0571-895458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庐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滨江西路288号

联 系 人：余吉

电 话：1585819726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策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5号华光大厦20楼

联 系 人：郑丽清

电 话：18268872129

邮 箱：/

2026年09月